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0 號

聲 請 人 蘇君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2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